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全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文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許蕙繹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宗寶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許蕙繹為相對人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越公司）之董事長，相對人陳宗寶為鴻越公司之財務長，鴻越公司於民國111年間經陳宗寶介紹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發發票日分別為112年10月8日、112年11月8日，面額均為50萬元之支票各1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由許蕙繹背書擔保付款。詎伊遵期提示系爭支票，卻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而相對人除於112年10月25日由陳宗寶發送LINE訊息通知鴻越公司因資金見絀而跳票外，

迄未清償票款分文，伊對鴻越公司有借款及票款債權存在，對許蕙繹有票據債權存在，而相對人以借款為名，行共同詐欺之實，致伊之財產權受損，伊對相對人亦有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債務訴訟，由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2145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。又伊日前拜訪鴻越公司，卻遭保全人員阻止，無從查悉公司營運情形，許蕙繹則於112年9月8日將其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地（下稱富農路房地）增設最高限額抵押權360萬元，陳宗寶復於000年00月00日出售其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21樓房地（下稱民族一路房地），並移轉所有權至他人名下，俱有惡意脫產情形，唯恐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請准在100萬元範圍內，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對鴻越公司有借款及票款債權存在，對許蕙繹有票據債權存在，對鴻越公司、許蕙繹及陳宗寶有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暨退票理由單、LINE對話截圖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、至19、15頁），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。

㈡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惡意脫產，則提出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異動索引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），本院審酌鴻越公司股東僅許蕙繹、陳宗寶二人，由許蕙繹擔任鴻越公司董事長，陳宗寶則為該公司監察人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而許蕙繹持富農路房地設定抵押擔保之時點與系爭支票到期日緊接，佐以陳宗寶於112年10月25日發送LINE訊息自承鴻越公司資金周轉有問題後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隨即於同年月30日將民族一路房地以買賣為由，移轉登記於他人名下等情，可見相對人明知系爭支票屆期無力付款，卻仍積極處分自己財產、設定負擔，而有脫產或不當加重自己債務之虞，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，惟其釋明尚有不足，聲請人仍須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

足，始為適當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金，於聲請人供擔保後准許之。

㈢再者，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乃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，即備供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。爰審酌系爭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且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、5款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事件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0個月、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，合計2年10個月，相對人在此期間因財產遭假扣押，不能運用資產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，暨目前社會環境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，認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之擔保金以15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為釋明，並經本院審酌應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始為適當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諭知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弘杰